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 CB(4)286/19-20 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
審閱)

檔 號：CB4/PL/TP/1

交通事務委員會 會議紀要

日 期：2018 年 7 月 25 日(星期三)
時 間：上午 10 時 45 分
地 點：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 1

出席委員：易志明議員, SBS, JP (主席)
林卓廷議員 (副主席)
張宇人議員, GBS, JP
林健鋒議員, GBS, JP
陳克勤議員, BBS, JP
黃國健議員, SBS, JP
葉劉淑儀議員, GBS, JP
謝偉俊議員, JP
毛孟靜議員
姚思榮議員, BBS
陳志全議員
陳恒鑾議員, BBS, JP
梁志祥議員, SBS, MH, JP
葛珮帆議員, BBS, JP
潘兆平議員, BBS, MH
盧偉國議員, SBS, MH, JP
楊岳橋議員
尹兆堅議員
朱凱迪議員
何君堯議員, JP
何啟明議員
柯創盛議員, MH
陳振英議員, JP
陸頌雄議員, JP
劉國勳議員, MH

鄭松泰議員
鄭俊宇議員
譚文豪議員
范國威議員
區諾軒議員
謝偉銓議員, BBS

缺席委員 : 田北辰議員, BBS, JP
何俊賢議員, BBS
胡志偉議員, MH
莫乃光議員, JP
郭家麒議員
黃碧雲議員
鍾國斌議員
陳淑莊議員
劉業強議員, BBS, MH, JP

出席公職人員 : 議程第 III 項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
陳帆先生, JP

運輸署署長
陳美寶女士, JP

運輸及房屋局
副秘書長(運輸)2
蔡傑銘先生, JP

運輸及房屋局
首席助理秘書長(運輸)1
葉倩菁女士

運輸署
助理署長/管理及輔助客運
李艷芳女士

議程第 IV 項

運輸及房屋局副局長
蘇偉文博士, BBS, JP

運輸及房屋局
副秘書長(運輸)2
蔡傑銘先生, JP

運輸及房屋局
首席助理秘書長(運輸)1
葉倩菁女士

運輸署
副署長/公共運輸事務及管理
李萃珍女士, JP

運輸署
助理署長/巴士及鐵路
黃志光先生

運輸署
總機電工程師/車輛安全及標準
岑毅安先生

運輸署
高級工程師/道路安全 2
王志恒先生

議程第 V 項

路政署
主要工程管理處處長(專責事務)
江大榮先生

路政署
政府工程師/專責事務
黃劍波先生

路政署
統籌組組長 3/專責事務
盧國中先生

列席秘書 : 總議會秘書(4)2
劉素儀女士

列席職員 : 高級議會秘書(4)2
程凱莉小姐

議會秘書(4)2
羅雲珊女士

議會事務助理(4)2
林潔文小姐

經辦人/部門

I. 自上次會議後發出的資料文件

立法會 CB(4)1275/ —— 郭家麒議員、楊岳橋
17-18(01)號文件 議員、陳淑莊議員及
譚文豪議員為要求
討論與沙田至中環
線事件有關的事宜
而發出的聯署函件

立法會 CB(4)1291/ —— 政府當局對一名元
17-18(01)號文件 朗區議會議員就有
關居民巴士服務的
事宜提交的兩份意
見書及屯門區議會
議員就專營巴士服
務提交的兩份意見
書所作的回應

立法會 CB(4)1300/ —— 鄭俊宇議員為要求
17-18(01)號文件 討論與西鐵線元朗
站事件有關的事宜
而發出的函件

立法會 CB(4)1301/ —— 郭家麒議員、楊岳橋
17-18(01)號文件 議員、陳淑莊議員及
譚文豪議員為要求
討論與沙田至中環
線事件有關的事宜
及於 2018 年 7 月
20 日舉行的會議上

- 討論與廣深港高速鐵路有關的事宜而發出的聯署函件
- 立法會 CB(4)1377/17-18(01)號文件 —— 將大埔區議會議員就吐露港公路及新界東的交通事宜及與《香港 2030+：跨越 2030 年的規劃遠景與策略》有關的事宜提出的意見及關注轉交事務委員會跟進的便箋(只限委員參閱)
- 立法會 CB(4)1401/17-18(01)號文件 —— 將離島區議會議員就大嶼山及長洲交通事宜提出的意見及關注轉交事務委員會跟進的便箋(只限委員參閱)
- 立法會 CB(4)1408/17-18(01)號文件 —— 陳恒鑾議員為要求討論視障人士無障礙出行情況而發出的函件
- 立法會 CB(4)1434/17-18(01)號文件 (只備中文本) —— 24 名委員為要求討論與廣深港高速鐵路有關的事宜而發出的聯署函件
- 立法會 CB(4)1434/17-18(02)號文件 —— 政府當局對郭家麒議員、楊岳橋議員、陳淑莊議員及譚文豪議員為要求討論與沙田至中環線事件有關的事宜及於 2018 年 7 月 20 日舉行的會議上討論與廣深港高速鐵路有

關的事宜而發出的
聯署函件所作的
回應

立法會 CB(4)1436/ —— 政府當局對鄭俊宇
17-18(01)號文件 議員為要求討論與
西鐵線元朗站事件
有關的事宜而發出的
函件所作的回應

委員察悉自上次會議後發出了以上文件。

2. 主席憶述他曾致函政府當局，就一宗涉及一輛非法出租汽車的致命意外表達關注(立法會CB(4)983/17-18(01)號文件)。主席建議討論有關規管出租汽車服務及保障道路使用者的事宜。委員同意在 2018-2019 年度立法會會期內的會議上討論此事。

II. 2018 年 6 月 15 日會議的續議事項

立法會 CB(4)1279/ —— 譚文豪議員擬動議
17-18(01)號文件 的議案的措辭(只備
中文本)

立法會 CB(4)1279/ —— 莫乃光議員擬動議
17-18(02)號文件 的議案的措辭(只備
中文本)

立法會 CB(4)1279/ —— 區諾軒議員擬動議
17-18(03)號文件 的議案的措辭(只備
中文本)

立法會 CB(4)1279/ —— 陳恒鑾議員及劉國
17-18(04)號文件 勳議員擬動議的議
案的措辭(只備
中文本)

3. 譚文豪議員動議以下議案 ——

本委員會反對城巴有限公司(香港島及過海巴士網絡專營權)及新世界第一巴士申請大幅加價 12%。本會敦促政府在審批巴士公司加價的申請時，必須充分考慮其母公司(新創建交通集團)於公共巴士服務上獲逾億盈利的事實，申請大幅加價有違《公共巴士服務條例》中「巴士公司需要得到的合理回報率」及需考慮「市民的接受程度及負擔能力」兩項原則，並據此否決兩巴加價的申請。

(Translation)

This Panel objects to the applications of the Citybus Limited (Franchise for Hong Kong Island and Cross-Harbour Bus Network) and the New World First Bus Services Limited for substantially increasing bus fares by 12%. This Panel urges that while assessing the fare increase applications of the bus companies, the Government has to fully consider the fact that their parent company (the NWS Transport Services Limited) has made a profit of over 100 million dollars out of public bus services and their applications for substantially increasing bus fares are contrary to the two principles of "the need to provide the operator with a reasonable rate of return" and the need to take into account "public acceptability and affordability" under the Public Bus Services Ordinance, and that the Government should on this basis reject their fare increase applications.

4. 主席把議案付諸表決。主席命令進行點名表決。共 5 名委員表決贊成議案，9 名委員表決反對議案，2 名委員放棄表決。主席宣布議案被否決。個別委員的表決結果載於**附錄 I**。

5. 莫乃光議員動議以下議案 ——

開放數據涉及公眾利益，亦能創造經濟效率，但本港在開放數據的政策和措施配套極為不足。交通是公用事業，目前城巴新巴透過自家應用程式提供實時到站資訊，但第三方無法使用。本會促請政府在審批城巴及新巴的加價申請時，加入條件要求兩家專營巴士公司開放實時到站資訊，並加強統籌各專營巴士營運商向公眾開放實時班次資料的應用程式介面(API)，以"機器可讀"的數碼格式發放實時到站資訊、時間表、價錢等資料，方便程式開發者運用創意為市民提供更加多創新服務，推動本港智慧城市發展。

(Translation)

Opening up of data involves public interest and can also create economic benefits. However, the policy and the supporting measures on opening up of data in Hong Kong are grossly inadequate. Transport is a public utility. The Citybus Limited ("Citybus") and the New World First Bus Services Limited ("NWFB") currently provide real-time arrival information through their own applications which, however, cannot be used by a third party. This Panel urges the Government to impose conditions to require Citybus and NWFB to open up real-time arrival information while vetting and approving the fare increase applications of the two franchised bus companies, and to strengthen the coordination of the Application Programming Interfaces ("APIs") through which various operators of franchised buses can release real-time schedule information to the public so that real-time arrival information and other information such as time schedules and fares will be disseminated in "machine-readable" digital formats to facilitate application developers to provide the public with more innovative services creatively and to promote the development of Hong Kong as a smart city.

6. 主席把議案付諸表決。主席命令進行點名表決。共 9 名委員表決贊成議案，8 名委員表決反對議案，沒有委員放棄表決。主席宣布議案獲得通過。個別委員的表決結果載於**附錄 II**。

7. 區諾軒議員動議以下議案 ——

本委員會反對城巴有限公司(香港島及過海巴士網絡專營權)及新世界第一巴士申請大幅加價 12%。

本會對運輸署長年未能妥善執行「巴士路線發展計劃中有關改善及減少服務的指引」表示強烈遺憾。政府在考慮巴士加價同時，應同時嚴加執行機制，改善巴士公司服務，增加巴士路線吸引力。

(Translation)

This Panel objects to the applications of the Citybus Limited (Franchise for Hong Kong Island and Cross-Harbour Bus Network) and the New World First Bus Services Limited for substantially increasing bus fares by 12%.

This Panel expresses strong regret at the prolonged failure of the Transport Department to properly implement the "Guidelines on Service Improvement and Reduction in Bus Route Development Programmes". While considering bus fare increases, the Government should at the same time strictly implement the mechanism so as to improve the services of bus companies and enhance the attractiveness of bus routes.

8. 主席把議案付諸表決。主席命令進行點名表決。共 7 名委員表決贊成議案，7 名委員表決反對議案，4 名委員放棄表決。主席宣布議案不獲通過。個別委員的表決結果載於**附錄 III**。

9. 陳恒鑾議員及劉國勳議員動議以下議案——

本委員會要求城巴及新巴調低加幅，並承諾改善車長待遇及行車安全。

(Translation)

This Panel calls upon the Citybus Limited and the New World First Bus Services Limited to adjust downwards the rates of fare increases and undertake to improve the remuneration of bus captains and safety of buses in operation.

10. 主席把議案付諸表決。主席命令進行點名表決。共 13 名委員表決贊成議案，1 名委員表決反對議案，3 名委員放棄表決。主席宣布議案獲得通過。個別委員的表決結果載於**附錄 IV**。

III. 提升的士服務質素

立法會 CB(4)1407/ —— 政府當局就提升的
17-18(01)號文件 士服務質素提供的
文件

立法會 CB(4)1407/ —— 立法會秘書處就提
17-18(02)號文件 升的士服務質素擬
備的文件(背景資料
簡介)

立法會 CB(4)1438/ —— 道路安全研究小組
17-18(01)號文件 就提升的士服務質
素提交的意見書

立法會 CB(4)1438/ —— Uber 就提升的士服
17-18(02)號文件 務質素提交的
意見書

11. 應主席邀請，運輸及房屋局局長向委員簡介政府當局提升的士服務質素的建議，包括更新的士服務標準及指引，為現職的士司機提供培訓課

程，加重的士司機相關罪行的罰則，以及改善處理的士服務投訴的機制。

的士司機違例記分制度

12. 柯創盛議員支持引入的士司機違例記分制度，並促請當局早日實施該制度。柯議員繼而詢問政府當局會採取甚麼措施確保擬議制度能有效及暢順地實施，以加強對的士業界違規行為的阻嚇作用及提升的士服務質素。

13.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回應時表示，根據擬議的士司機違例記分制度，的士司機如因觸犯性質較嚴重的的士司機相關罪行而被法庭定罪，便會相應地被記分。運輸及房屋局局長強調，記分紀錄會以法庭的決定為依據，運輸署將設立內部資料庫，整合法庭就的士司機違規行為所作判決的詳情。在制訂法律程序及行政措施後，有關制度可有效及暢順地運作。柯創盛議員詢問是否會設立上訴機制，處理與記分紀錄相關的爭議。運輸及房屋局局長回應時表示，任何的士司機如因觸犯的士司機相關罪行而被法庭定罪，可根據現有法庭程序，就有關決定及/或刑罰提出上訴。

14. 陸頌雄議員表示，汽車交通運輸業總工會反對引入的士司機違例記分制度，因為此舉可能會影響的士司機的生計。陸議員認為，擬議的士司機違例記分制度或未能區分"濫收車資"及"兜路"兩個類別的嚴重與輕微違規行為。主席亦認為擬議制度的部分安排仍欠清晰。

15.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察悉陸頌雄議員的關注，並強調建議納入的士司機違例記分制度的罪行是被視為性質較嚴重的違規行為，有關的士司機被法庭定罪，才會被記分。運輸及房屋局局長強調，警方在作出檢控決定時，會盡力搜集並考慮所有相關和可信的證據。此外，法庭亦會依法公平公正地處理案件。運輸及房屋局局長保證，擬議制度會對奉公守法的的士司機公平。

16. 譚文豪議員及姚思榮議員申報他們是的士服務質素委員會成員。譚議員及姚議員亦支持引入的士司機違例記分制度。譚議員指出，法庭過往甚少就的士司機被指作出而性質相對輕微的違規行為定罪。他有信心法庭會公平對待奉公守法的的士司機。

17. 陳志全議員認為，的士服務質素問題的癥結在於的士的營運環境，例如牌價投機的問題。因此，陳議員認為以加強對的士司機違規行為的阻嚇作用為目標的擬議的士司機違例記分制度，未必能從根源解決問題。雖然擬議制度或可遏止的士業界害群之馬的違規行為，但亦可能產生負面效果，增添所有的士司機的壓力。陳議員認為政府當局亦應制訂措施，推動的士車主改善的士業界的經營環境，從而提升的士服務質素。

18.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表示，政府當局提出的建議包括更新的士服務標準及指引和提供培訓課程等，目的是透過改善的士業界的經營環境提升的士服務質素。運輸及房屋局局長補充，部分的士營辦商會留意的士司機相關罪行屢犯者的紀錄，的士車主之間亦有網絡交換該等資料，避免把的士租予的士業界害群之馬。

19. 陳恒鑾議員支持引入的士司機違例記分制度，但他深切關注屢犯嚴重的士司機相關罪行的司機及他們對的士業界造成的負面影響。陳議員呼籲政府當局考慮加重懲罰該等屢犯者，當該等司機被記的分數累積至某水平時，便永久取消他們持有或領取的士駕駛執照的資格。

20.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澄清，的士司機違例記分制度以加強阻嚇屢犯者為目標方向。因此，政府當局的立場是，即使司機被記的分數已累積至 15 分或以上，他們被取消持有或領取的士駕駛執照的資格一段時間後，也應有機會提供的士服務。運輸及房屋局局長補充，就的士司機相關罪行的罰則安排建議採取的方向符合懲教署重視更生的原則，讓違規者有機會改過自新和重新融入社會。

21. 林卓廷議員指出，在擬議的士司機違例記分制度下，司機如嚴重濫收乘客車資，只會被記10分，意味干犯嚴重罪行(例如濫收車資)的司機可再次欺騙乘客。林議員認為應加重懲罰的士業界害群之馬，並呼籲政府當局考慮在不法的士司機因觸犯涉及欺詐行為的嚴重罪行(例如嚴重濫收車資)而被定罪後，立即取消他們持有或領取的士駕駛執照的資格。

22.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表示，政府當局在制訂擬議制度的過程中察悉，持份者對擬施加的罰則意見分歧。雖然部分持份者同樣認為應加重懲罰觸犯嚴重罪行的的士司機，但的士業界認為，如的士司機只被定罪一次，便隨即取消他們持有或領取的士駕駛執照的資格，做法過分嚴苛，亦可能因而影響他們的生計。政府當局在進行檢討時已小心求取平衡，確保罰則具有足夠的阻嚇作用，同時亦訂於與有關違規行為的嚴重程度相稱的合理水平。

23. 對於政府當局建議，的士司機如因觸犯的士相關罪行而被定罪，除被法庭判處刑罰外，亦會被記分，梁志祥議員認為這做法似乎違反禁止雙重懲罰的規則。梁議員贊同林卓廷議員的意見，建議政府當局考慮修訂法例，使法庭在裁定任何的士司機觸犯某些嚴重罪行後，可立即取消該名司機持有或領取的士駕駛執照的資格。

24.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重申，引入的士司機違例記分制度的目的是加強阻嚇屢犯者。由於擬議制度會涵蓋多種的士司機相關罪行，因此同一名司機被記的分數可反映他因觸犯不同罪行而被定罪的所有紀錄。此外，政府當局建議的兩級罰則制度可區分初犯者及屢犯者的罰則水平，屢犯者會被判處更高級別的罰款及監禁。

25. 潘兆平議員表示，的士司機違例記分制度或可提升的士服務質素，但他認為政府當局亦應全面檢討與的士牌照及營運有關的政策。關於在2013年至2017年期間每年平均提出的約1 200宗與的士罪行有關的檢控個案，潘兆平議員要求政府

當局提供已定罪並分別涉及判處罰款及/或監禁的個案宗數(並按年提供分項數字)。

政府當局

26.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承諾提供潘兆平議員要求的資料。運輸及房屋局局長補充，若的士司機在兩年時間內因干犯的士司機相關罪行而被記的分數累積至 10 分或以上，運輸署會發出強制修習的士服務改進課程通知書，有關的士司機須修讀並完成改進課程。

(會後補註：政府當局提供的書面回應已於 2018 年 11 月 7 日隨立法會 CB(4)170/18-19(01)號文件發出。)

在的士車廂安裝閉路電視系統

27. 柯創盛議員表示，的士司機違例記分制度涵蓋通常因的士司機與乘客發生糾紛而引致的罪行，因此政府當局應規定在每輛的士安裝閉路電視系統，以便搜集證據。葛珮帆議員持類似意見，並強調政府當局在推展上述事宜時，應對保障的士司機權利及乘客私隱的事宜給予應有的關注。

28. 陳恒鑾議員表示，自願在的士車廂安裝閉路電視系統的建議安排可能會衍生私隱問題。陳議員表示，政府當局應規管安裝閉路電視系統的事宜，而所記錄的數據只可由警方或獲授權人士解密，以免這些數據遭不當使用。葛珮帆議員表達類似意見。

29. 譚文豪議員認為，自願在的士車廂安裝閉路電視系統的建議安排不能保障乘客的利益。譚議員進一步表示，若(法律)沒有規定的士司機須披露透過閉路電視系統記錄的數據，而該等數據包含對的士司機不利的證據，則的士司機不大可能會披露該等數據。此外，乘客亦會關注私隱問題。譚議員繼而建議政府當局強制規定透過閉路電視系統記錄的數據須貯存在的士計程錶內，並只可由執法人員提取。姚思榮議員贊同譚議員的意見，並表示修訂法例是推展此事的正確方向。

30.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表示，由於不同持份者對此事的意見分歧，因此政府當局認為現階段較適宜由運輸署頒布自願在的士車廂安裝閉路電視系統的指引。視乎上述指引的成效，政府當局會進一步考慮是否有需要強制規定在的士車廂安裝閉路電視系統。運輸及房屋局局長回應時亦表示，政府當局推展在的士車廂安裝閉路電視系統的建議安排時，會考慮委員的意見。

提供提升的士司機服務質素的培訓課程

31. 葛珮帆議員認為政府當局應制訂措施，避免的士司機與乘客發生糾紛。運輸及房屋局局長回應時表示，運輸署將在專屬網站推出旨在提升的士服務質素的培訓課程，該等課程會涵蓋的士司機與乘客有效溝通的技巧、處理衝突的方法，以及良好顧客服務技巧等課題。為加強這方面的宣傳和教育工作，政府當局亦以貼紙形式派發《香港的士服務標準》，供的士車主在的士車廂內張貼。政府當局會與的士業界保持密切溝通，以制訂長遠措施，在提供個人化點對點公共交通服務方面不斷求進。

32. 區諾軒議員質疑運輸署在專屬網站推出培訓課程的成效。區議員繼而詢問，運輸署會為完成網上課程的的士司機安排甚麼形式的考試，以及政府當局可如何確保提供上述培訓能達致提升服務質素的目的。區議員亦詢問有何誘因鼓勵的士司機參加有關培訓課程。

33.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表示，網上課程涵蓋的課題與的士服務的日常營運息息相關。為鼓勵的士司機積極參加有關培訓課程，學員可免費預約參加由運輸署安排，形式為選擇題的考試。當局亦會鼓勵的士司機在完成上述網上課程後將獲頒發的嘉許證書展示於車廂內。

34. 潘兆平議員詢問，若其後發現有關的士司機曾作出違規行為及/或干犯的士司機相關罪行，政府當局是否會註銷上述嘉許證書。潘議員亦建議政府當局考慮准許的士司機在的士車廂外展示完

成相關課程和考試的標誌，讓乘客在登上的士前能知道的士司機是否已取得證書。

35.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表示，政府當局察悉潘兆平議員在這方面的建議。

為個人化點對點交通服務注入競爭動力

36. 范國威議員指出，科技發展一日千里，網約服務迅速興起，為消費者提供更佳的個人化點對點交通服務。此外，根據最近一項有關上述課題的研究，消費者委員會已建議政府當局開放預約服務市場，為網約服務和的士服務締造公平競爭環境，藉此增加消費者的選擇和改善整體服務質素。范議員繼而詢問政府當局是否會考慮推行消費者委員會的建議，並檢討現行牌照制度，讓網約服務合法營運。

37. 陳志全議員亦表示，政府當局應制訂措施促進業內競爭，例如讓 Uber 合法營運，藉此提升的士服務質素。

38.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表示，政府當局一直鼓勵業界善用科技提升營運效率及服務質素，例如設立或整合召喚的士服務的應用程式平台。運輸及房屋局局長進一步表示，現行法例沒有禁止提供網約服務及點對點交通服務，Uber 及其他提供此類服務的公司可根據經營出租汽車服務的相關法例要求，申請出租汽車許可證。至於消費者委員會的建議，運輸及房屋局局長表示政府當局會推出專營的士，滿足社會對質素較高及具備網約特色的個人化點對點公共交通服務的新需求。運輸及房屋局局長表示，政府當局已就此事與消費者委員會保持對話。

其他措施

39. 陳振英議員認為，政府當局在文件載述的建議包括更新的士服務標準及指引、提供培訓課程及加重的士司機相關罪行的罰則，但未有提出任何有效的誘因鼓勵司機提升的士服務質素。陳議員建

議政府當局在召喚的士服務的應用程式平台加入乘客意見調查，讓乘客可認識評級良好的的士司機，從而協助促進這些的士司機的生意。陳議員進一步建議政府當局協助的士業界採用企業經營模式，以改善的士車主及/或公司的管理能力。

40.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回應時表示，政府當局一直致力提升的士業界的專業形象(例如加強教育及宣傳工作)，以及建立渠道，鼓勵嘉許行為良好及提供優質的士服務的的士司機。政府當局會積極考慮如何推展陳振英議員的建議。

41. 姚思榮議員認為政府當局應更努力促進的士業界與相關持份者合作。姚議員提到，九龍城警區警員與的士業界最近推出一項活動，成功達到減少接獲投訴數字的目標。姚議員進一步表示，政府當局應更積極參與的士業界舉辦的活動。

42.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回應時表示，政府當局一直致力加強與的士業界及其他持份者的互動合作。舉例而言，的士服務質素委員會提供多方平台，以供討論推動改革的策略，從而提升的士服務質素。政府當局亦會主動與的士業界合辦簽名運動，改善的士服務的整體質素及專業形象。

43. 陳恒鑞議員建議政府當局考慮在繁忙時段讓的士使用巴士專線是否可行，以滿足社會對個人化點對點公共交通服務的需求。

44. 主席不反對擬議的士司機違例記分制度，但認為政府當局亦應加重經營非法出租汽車服務的罰則。此外，政府當局應強制規定在每輛的士安裝閉路電視系統及全球定位系統，以便搜集證據。主席亦呼籲政府當局對的士業界害群之馬，特別是對嚴重濫收乘客車資及非法干擾的士計程錶的司機徵收較重的罰款。主席亦促請政府當局檢討相關法例，讓的士司機可在的士車廂外展示嘉許證書的標誌。

總結

45. 主席總結時表示，委員普遍支持引入的士司機違例記分制度。不過，政府當局在實施該制度前須微調部分細節，在推展此事時亦應與業界保持緊密溝通。

議案

46. 林卓廷議員動議以下議案 ——

本會要求加強罰則，打擊的士業界害群之馬，包括將嚴重濫收車資等欺詐乘客的定罪個案，以計分制，令嚴重違規違法的黑的司機，即時停牌，以維護乘客權益及業界專業形象。

(Translation)

To safeguard the rights and interests of passengers and the professional image of the taxi trade, this Panel calls for the imposition of heavier penalties to deter the malpractices of the black sheep of the taxi trade by disqualifying unscrupulous taxi drivers from driving taxis immediately upon being convicted of defrauding passengers like overcharging excessively under a Taxi Driver-Offence Points System.

47. 主席把議案付諸表決。主席命令進行點名表決。共 6 名委員表決贊成議案，1 名委員表決反對議案，3 名委員放棄表決。個別委員的表決結果載於**附錄 V**。

48. 主席宣布議案獲得通過。

IV. 專營巴士的營運安全

立法會 CB(4)1407/ —— 政府當局就專營巴士的營運安全提供的文件
17-18(03)號文件

立法會 CB(4)1407/ —— 立法會秘書處就專
17-18(04)號文件 營巴士的營運安全
擬備的文件(背景資
料簡介)

立法會 CB(4)1438/ —— 道路安全研究小組
17-18(03)號文件 就加強專營巴士的
安全提交的意見書

49. 應主席邀請，運輸及房屋局副局長向委員簡介進一步加強專營巴士安全的建議措施。

安裝車內安全裝置及乘客安全帶的建議

50. 陳恒鑾議員支持安裝各種車內安全裝置，但他表示，當局在加強專營巴士安全時亦應顧及人為因素，例如巴士車長的健康。陳志全議員及譚文豪議員表達類似意見。

51. 陸頌雄議員歡迎政府當局為所有新雙層巴士配備電子穩定控制系統的計劃，而香港工會聯合會及他本人亦曾提出這項建議。陸議員又察悉，現有巴士亦會裝設上述裝置，但加裝工程的測試和試驗工作會在 2019 年下半年進行。陸議員促請政府當局在 2018 年展開測試工作，以期盡快應用有關裝置。運輸及房屋局副局長回應時表示，當局會向專營巴士公司反映陸議員的意見，由巴士公司採取所需的行動。

52. 區諾軒議員不反對安裝車內安全裝置及為乘客座椅裝設安全帶的建議，但他表示，政府當局就上述事宜推展任何計劃前應權衡所有利弊。區議員擔心，裝設安全帶招致的額外成本或會引致巴士票價增加。此外，他察悉公共小巴的安全帶使用率低，並關注乘客需要相當長的時間才會習慣在巴士佩戴安全帶。區議員亦認為加強監察巴士車長的系統及安裝相關裝置，可能會加添巴士車長的壓力。

53. 運輸及房屋局副局長回應時表示，政府當局會審慎處理安裝各類監察裝置監督巴士車長所引起的私隱問題。政府當局聯同專營巴士公司在推

展此事時，亦會與工會溝通。政府當局又會加強宣傳工作，鼓勵乘客佩戴安全帶。

54. 林卓廷議員察悉，政府當局可能會考慮為行走指定巴士路線(即途經快速公路並較少停站的長途路線)的現有巴士上層所有座椅加裝安全帶。林議員指出，最近在大埔公路發生的致命意外及在1998年農曆新年期間發生的意外並不涉及行走上述指定巴士路線的巴士。林議員質疑有關在專營巴士裝設安全帶的擬議未來路向是否可解決安全問題，並要求當局說明只考慮在上述類型的巴士而不考慮在其他巴士裝設安全帶的原因。

55. 運輸及房屋局副局長表示，當局須考慮在專營巴士裝設安全帶在技術及營運上是否可行。運輸及房屋局副局長解釋，因結構所限，為現有巴士下層所有乘客座椅加裝安全帶，在技術上即使不是不可行，也是不切實際。運輸及房屋局副局長進一步表示，較可行的做法應是只為現有雙層巴士車隊中部分型號的車輛上層所有乘客座椅加裝安全帶。不過，如為上層所有乘客座椅加裝安全帶，巴士重量會增加約300至400公斤。運輸及房屋局副局長強調，當局在推展裝設安全帶的事宜時，安全將是首要關注事項。

56. 毛孟靜議員察悉為下層乘客座椅裝設乘客安全帶或不可行，但她表示，當局應在切實可行的範圍內盡快規劃並推行為上層座椅加裝安全帶的工程。

57. 運輸及房屋局副局長澄清，就由2018年7月起購置的新巴士而言，所有座椅均會裝設安全帶。運輸及房屋局副局長補充，如在技術上可行，在現有巴士安裝安全帶的工作會分階段推行。

巴士車長的薪酬及工作情況

58. 陸頌雄議員指出，巴士車長的每月底薪低於陸路運輸行業的每月工資中位數。陸議員呼籲政府當局促請5間專營巴士公司改善巴士車長的薪酬福利條件，並認為巴士車長的薪酬福利條件與專營

巴士服務的安全營運有關。陳志全議員及區諾軒議員表達類似意見。

59. 陳志全議員表示巴士車長在工作時面對困難，因此促請政府當局主動鼓勵專營巴士公司提供誘因及更佳的事業發展路線，吸引新血投身巴士行業，藉此改善專營巴士服務的質素。

60. 陳恒鑾議員對公共交通業人手短缺的情況深表關注，並促請政府當局檢討這方面的政策。

61. 運輸及房屋局副局長表示察悉委員對巴士車長薪酬及工作情況的關注。政府當局亦一直與巴士公司合作採取措施，解決巴士車長老化及流失率高的問題。運輸及房屋局副局長補充，今年較早前有巴士車長招聘會在東涌、屯門及天水圍舉行，目的是吸引更多新血投身巴士行業。運輸及房屋局副局長進一步表示，巴士公司亦會聘請兼職及退休巴士車長，以應付運作需要。他強調兼職巴士車長須符合相同標準的專業要求，專營巴士的營運安全不會受到影響。

62. 陳恒鑾議員指出，政府當局曾以象徵式租金把公共屋邨部分範圍租予專營巴士公司，以提供休息室設施。就此，陳議員繼而要求政府當局檢視是否可採取其他措施，協助改善巴士車長的工作情況。

63. 陳志全議員亦重申，巴士車長在工作時一直面對巨大壓力，精神健康經常受到威脅。陳議員繼而詢問，政府當局是否會規定專營巴士公司檢討評估巴士車長健康狀況(包括精神健康狀況)的制度。

64. 運輸及房屋局副局長表示，專營巴士公司已規定巴士車長在入職前須進行健康檢查，但健康檢查基本上只涵蓋身體狀況。運輸及房屋局副局長表示，就巴士車長的精神健康，以及巴士車長與乘客的互動對專營巴士營運安全的影響而言，當局會將委員的關注轉達專營巴士公司，由該等公司作出所需的跟進行動。

65. 毛孟靜議員認為不應忽視乘客對司機的影響，並要求政府當局考慮如何促進乘客與巴士車長以禮相待的關係。運輸及房屋局副局長回應時表示，政府當局會致力提倡乘客善待司機。運輸及房屋局副局長補充，任何人如故意妨礙或阻撓巴士司機或分散其注意力，一經定罪可處罰款 3,000 元及/或監禁 6 個月。

《巴士車長工作、休息及用膳時間指引》(“《指引》”)

66. 范國威議員察悉，曾在 2018 年修訂的《指引》並無載列任何罰則條文。基於以上所述，范議員質疑《指引》的成效，並詢問政府當局是否會進一步全面檢討監察專營巴士營運的機制。

67. 運輸及房屋局副局長表示，專營巴士的營運受規例及專營權合約規管，專營巴士公司須遵從有關規定及條件。

68. 譚文豪議員表示，最新版本《指引》所載的工作時數及休息時間安排在某些方面仍不可接受。譚議員指出，巴士車長的通宵更次安排並沒有涵蓋在內。就此，譚議員認為應特別考慮人“生理節奏的低谷”(指生理時鐘的一段時間，大概由午夜 12 時至凌晨 5 時，在該段時間，疲乏困倦的主觀感覺最為強烈，花精神或體力工作的能力最低)。譚議員亦建議政府當局考慮參照機師工作時間的相關指引，進一步修改《指引》，包括訂定通宵更次的最高工作時數(應較日間更次的最高工作時數短)。

69. 運輸及房屋局副局長表示察悉譚議員對巴士車長工作及休息時間的關注。不過，運輸及房屋局副局長表示，機師與巴士車長的工作安排存在根本分別。

專營巴士車長的培訓

70. 陸頌雄議員擔心部分巴士車長被調派駕駛新路線或新型號的巴士前，可能未有接受實地駕駛訓練。運輸及房屋局副局長回應時表示，九龍巴士(一九三三)有限公司會為所有巴士車長安排相關訓

練，然後才指派車長駕駛有關路線及/或型號的巴士。運輸及房屋局副局長補充，不同專營巴士公司為每條路線/每個巴士型號安排的訓練或各有不同，而巴士車長有權要求接受實地駕駛訓練。

香港專營巴士服務獨立檢討委員會("獨立檢討委員會")

71. 范國威議員察悉，當局因應發生涉及專營巴士的致命意外，成立了獨立檢討委員會，而該委員會已於2018年3月底展開工作，目標是在約9個月內向行政長官提交報告。范議員繼而詢問政府當局是否有留意獨立檢討委員會的工作進展。運輸及房屋局副局長回應時表示，獨立檢討委員會正舉行聽證會，現階段或不適宜就此事作任何評論。運輸及房屋局副局長強調，獨立檢討委員會會公平及獨立地進行工作。

總結

72. 主席總結時表示，委員普遍支持為進一步加強專營巴士安全而安裝車內安全裝置的建議。多名委員曾對巴士車長的薪酬及工作情況表達關注。主席進一步表示，公共交通業一直面對人手短缺的問題，這方面值得政府當局注意。主席表示，增加巴士車長的薪酬對巴士票價可能會有影響，並促請政府當局以多管齊下的方式推展有關改善巴士車長薪酬福利條件及工作情況的事宜，以平衡不同持份者的利益。

V. 港珠澳大橋香港口岸旅檢大樓地庫近期發生的漏水及電掣櫃冒煙事件

立法會 CB(4)1407/ —— 政府當局就港珠澳
17-18(05)號文件 大橋香港口岸旅檢
大樓地庫近期發生的
漏水及電掣櫃冒
煙事件提供的文件

立法會 CB(4)1407/ —— 立法會秘書處就近期港珠澳大橋香港口岸旅檢大樓地庫漏水及電掣櫃冒煙事件擬備的資料摘要
17-18(06)號文件

政府當局的簡介

73. 路政署主要工程管理處處長(專責事務) ("主要工程管理處處長(專責事務)") 借助電腦投影片(立法會 CB(4)1445/17-18(01)號文件)，向委員簡介港珠澳大橋香港口岸旅檢大樓機電設施的整體布局。主要工程管理處處長(專責事務)亦交代旅檢大樓地庫在 2018 年 4 月 15 日發生的漏水事件，以及在 2018 年 6 月 20 日發生的冷氣掣櫃冒煙事件。

討論

旅檢大樓機電設施的整體布局

74. 毛孟靜議員表示，有工程師認為把機電設施放置在旅檢大樓地庫的設計布局可能是問題的成因。毛議員詢問現時把機電設施放置在地庫的布局是否符合所有必須符合的安全標準，以及路政署是否已同意上述設計布局。毛議員亦詢問，若把機電設施放置在地面以上的水平可加強安全，當局是否可如此修改設計布局。

75. 主要工程管理處處長(專責事務)表示，香港口岸的整體設計及在旅檢大樓內放置設施的布局符合所有必須符合的安全標準。主要工程管理處處長(專責事務)進一步表示，香港口岸的建築物(包括旅檢大樓)鄰近香港國際機場，受機場嚴格的高度限制所規限，因此有需要把旅檢大樓的機電設施放置在地庫，以騰出更多地面以上的空間放置口岸設施。此布局在建築設計中屬常見，亦是合理的設計布局。

76. 潘兆平議員察悉有需要把旅檢大樓的機電設施放置在地庫，以騰出更多地面以上的空間。他表示，當局在考慮機電設施的設計布局時，應以安全為首要關注事項。

77. 鄭松泰議員亦關注旅檢大樓機電設施設計布局的安全事宜。鑒於旅檢大樓座落於一個人工島，易受惡劣天氣影響，鄭議員繼而就颱風及暴雨期間旅檢大樓的安全事宜提出特別關注。

78. 主要工程管理處處長(專責事務)表示，當局為旅檢大樓設計預防水浸的設施時已考慮多種情況，包括颱風吹襲的情況。主要工程管理處處長(專責事務)補充，旅檢大樓的結構安全已在 2017 年經歷強颱風吹襲的考驗。當時，旅檢大樓的建造工程已大致完成，而在颱風過後，當局沒有接獲異常情況的報告。

79. 鄭松泰議員詢問旅檢大樓地庫的抽水泵及電掣房的運作。鄭議員亦關注到，若地庫層的電掣房因水浸而失靈，抽水泵在沒有電力的情況下便完全不能運作。主要工程管理處處長(專責事務)回應時解釋，旅檢大樓設有中央系統監察所有機電設施的整體運作。旅檢大樓的地庫共設 67 個集水坑，每個集水坑有兩個抽水泵。此布局會確保一旦地庫滲水，整體運作亦不會受影響。

80. 主席隨鄭松泰議員提問，為謹慎起見，當局是否可作出安排，在地面以上的水平設置用作供電的電掣房，為放置在地庫的抽水泵提供電力。主要工程管理處處長(專責事務)承諾會檢視這方面的布局。

81. 謝偉銓議員詢問防水警報系統的運作，特別是警報裝置會在甚麼情況下啟動。主要工程管理處處長(專責事務)表示，當水位達到電腦投影片(立法會 CB(4)1445/17-18(01)號文件)第 9 張所示的藍線(即該系統能夠偵測頗低的水位)，警報裝置便會啟動。此外，所有機電設施的個別零件都會連接至中央監察系統，以便當局在任何零件失靈時適時採取跟進行動。

港珠澳大橋香港口岸的工作進展

82. 潘兆平議員詢問餘下工程的進展，以及預計完成整項港珠澳大橋工程所需的時間。主要工程管理處處長(專責事務)表示，建造工程已大致完成，餘下的工程(包括收尾及小型機電工程)則正在進行。政府當局保證會在切實可行的範圍內盡快完成建造工程及驗收工作，以配合港珠澳大橋香港口岸啟用。

83. 尹兆堅議員詢問，在漏水事件發生前，政府當局是否曾檢驗有關管道，並確認有關管道穿線工程的驗收工作。譚文豪議員提出類似問題。主要工程管理處處長(專責事務)表示，在 2018 年 4 月 15 日，由於一些地下管道未有適時封好，所以雨水經管線井滲入該等未封好的地下管道。當時，上述工程的檢查工作仍在進行。

84. 譚文豪議員亦詢問承建商在完成穿線工程後封好管道的時限。主要工程管理處處長(專責事務)表示，承建商須在切實可行的範圍內盡快封好相關管道。至於有關事件涉及的管道，政府當局認為理應及早封好該等管道。

對近日事件引致的法律責任的關注

85. 主要工程管理處處長(專責事務)回應林卓廷議員的詢問時確認，禮頓 — 俊和聯營是旅檢大樓合約的承建商。林議員表示，若承建商適時封好管道，應可避免漏水事件發生，因此他詢問政府當局是否會對承建商執行工程合約的罰則條款(如有)，或要求承建商就事件引致的任何損失及/或工程延誤負上法律責任。潘兆平議員提出類似問題。

86. 主要工程管理處處長(專責事務)保證，政府當局一直非常重視安全。路政署在事件發生後已致函有關承建商，要求採取一切所需的跟進行動及措施，避免類似事件再次發生。主要工程管理處處長(專責事務)進一步表示，在事件發生時，驗收工作仍在進行，因此有關承建商須為事件引致的損失負上法律責任，包括承擔更換因漏水事件而損壞的設

備的費用。主要工程管理處處長(專責事務)補充，事件中只有個別電掣櫃受影響，機電設施安裝工程的整體進展則不受影響。政府當局會繼續嚴格監督檢查及驗收工作，確保工程質量符合工程合約訂明的標準。

87. 尹兆堅議員詢問所有因雨水滲入管道而損壞的物品狀況如何。主要工程管理處處長(專責事務)回應時表示，在 2018 年 4 月 15 日的漏水事件中低壓電掣房受到影響/損壞的電池和電錶已經更換。此外，有關管道已封好，而承建商已檢查所有其他有關設備和更換受影響的零件。

改善監察機制的措施

88. 尹兆堅議員及區諾軒議員詢問政府當局是否會採取進一步措施改善監察機制，防止類似事件再次發生。主要工程管理處處長(專責事務)表示，政府當局已設立機制監察工程項目的推行情況。舉例而言，路政署委聘的顧問工程師的駐工地人員負責監督各工程合約的日常運作。路政署近月亦已增加實地檢查的次數。政府當局亦會與承建商更緊密聯絡，留意工程的最新進展，以確保工程質量。此外，當局亦會改善檢查文件的工作及匯報事件的機制。

89. 區諾軒議員進一步詢問，驗收工作有否因建造工程的整體進度滯後而有所延誤。區議員繼而促請政府當局提出具體建議，述明在監察工程方面須改善的特定範疇。主要工程管理處處長(專責事務)保證，驗收工作進展良好，當局亦有採取措施改善監察工程的工作。

90. 謝偉銓議員詢問旅檢大樓的 24 小時保安巡邏服務會由政府部門抑或承建商提供。主要工程管理處處長(專責事務)表示，除了承建商會定期巡邏外，當局已委聘一間物業管理公司負責旅檢大樓的建築物管理，有關公司須提供 24 小時保安巡邏服務。謝議員進一步詢問，政府當局會採取甚麼措施，確保該物業管理公司依時進行所有巡邏。主要工程管理處處長(專責事務)表示，該物業管理公司

是一間大型公司，會制訂恰當的巡邏程序和紀錄。此外，政府當局會密切監察該物業管理公司的運作。

向工人發放工資

91. 陳恒鑾議員表示，他聽聞政府當局曾因工程延誤而暫停向部分承建商支付款項，以致該等承建商未有準時向屬下工人發放工資。因此，陳議員詢問政府當局是否有充足資金向承建商支付款項，並呼籲政府當局確保工人準時獲發工資。主要工程管理處處長(專責事務)表示，港珠澳大橋逾90%的工程已完成。他保證政府當局有嚴格遵守工程合約訂明的付款責任。此外，政府當局會每月進行檢查，確保承建商已準時向工人發放工資。

VI. 其他事項

92.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 1 時 12 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 4
2020 年 1 月 23 日

點名表決 DIVISION: 3
日期 DATE: 25/07/2018
時間 TIME: 10:55:28 上午 AM

動議 MOTION: 譚文豪議員就"城巴有限公司(香港島及過海巴士網絡專營權)及新世界第一巴士服務有限公司的加價申請"動議的議案
Motion moved by Hon Jeremy TAM on "Fare increase applications by Citybus Limited (franchise for the Hong Kong Island and Cross-Harbour Bus Network) and New World First Bus Services Limited"

動議人 MOVED BY:

出席 Present : 17
投票 Vote : 16
贊成 Yes : 5
反對 No : 9
棄權 Abstain : 2
結果 Result : 否決 Negatived

個別表決如下 THE INDIVIDUAL VOTES WERE AS FOLLOWS:

議員	MEMBER	投票	VOTE	議員	MEMBER	投票	VOTE
易志明	Frankie YICK	出席	PRESENT	盧偉國	Ir Dr LO Wai-kwok		
張宇人	Tommy CHEUNG	反對	NO	鍾國斌	CHUNG Kwok-pan		
林健鋒	Jeffrey LAM	反對	NO	楊岳橋	Alvin YEUNG		
陳克勤	CHAN Hak-kan			尹兆堅	Andrew WAN		
黃國健	WONG Kwok-kin			朱凱迪	CHU Hoi-dick		
葉劉淑儀	Mrs Regina IP	反對	NO	何君堯	Dr Junius HO	反對	NO
謝偉俊	Paul TSE			何啟明	HO Kai-ming	棄權	ABSTAIN
毛孟靜	Claudia MO			林卓廷	LAM Cheuk-ting	贊成	YES
田北辰	Michael TIEN			柯創盛	Wilson OR	反對	NO
何俊賢	Steven HO			陳振英	CHAN Chun-ying	反對	NO
胡志偉	WU Chi-wai			陳淑莊	Tanya CHAN		
姚思榮	YIU Si-wing	反對	NO	陸頌雄	LUK Chung-hung	棄權	ABSTAIN
莫乃光	Charles Peter MOK			劉國勳	LAU Kwok-fan		
陳志全	CHAN Chi-chuen	贊成	YES	劉業強	Kenneth LAU		
陳恒鎮	CHAN Han-pan	反對	NO	鄭松泰	Dr CHENG Chung-tai		
梁志祥	LEUNG Che-cheung			鄭俊宇	KWONG Chun-yu		
郭家麒	Dr KWOK Ka-ki			譚文豪	Jeremy TAM	贊成	YES
黃碧雲	Dr Helena WONG			范國威	Gary FAN	贊成	YES
葛珮帆	Dr Elizabeth QUAT			區諾軒	AU Nok-hin	贊成	YES
潘兆平	POON Siu-ping	反對	NO	謝偉銓	Tony TSE		

秘書 CLERK



點名表決 DIVISION: 4
日期 DATE: 25/07/2018
時間 TIME: 10:56:49 上午 AM

動議 MOTION: 莫乃光議員就"城巴有限公司(香港島及過海巴士網絡專營權)及新世界第一巴士服務有限公司的加價申請"動議的議案
Motion moved by Hon Charles Peter MOK on "Fare increase applications by Citybus Limited (franchise for the Hong Kong Island and Cross-Harbour Bus Network) and New World First Bus Services Limited"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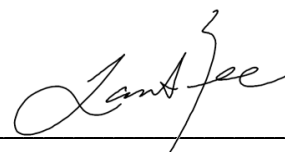
動議人 MOVED BY:

出席 Present : 18
投票 Vote : 17
贊成 Yes : 9
反對 No : 8
棄權 Abstain : 0
結果 Result : 通過 Passed

個別表決如下 THE INDIVIDUAL VOTES WERE AS FOLLOWS:

議員	MEMBER	投票	VOTE	議員	MEMBER	投票	VOTE
易志明	Frankie YICK	出席	PRESENT	盧偉國	Ir Dr LO Wai-kiok	反對	NO
張宇人	Tommy CHEUNG	反對	NO	鍾國斌	CHUNG Kwok-pan		
林健鋒	Jeffrey LAM	反對	NO	楊岳橋	Alvin YEUNG		
陳克勤	CHAN Hak-kan			尹兆堅	Andrew WAN		
黃國健	WONG Kwok-kin			朱凱迪	CHU Hoi-dick		
葉劉淑儀	Mrs Regina IP	反對	NO	何君堯	Dr Junius HO	反對	NO
謝偉俊	Paul TSE			何啟明	HO Kai-ming		
毛孟靜	Claudia MO			林卓廷	LAM Cheuk-ting	贊成	YES
田北辰	Michael TIEN			柯創盛	Wilson OR	贊成	YES
何俊賢	Steven HO			陳振英	CHAN Chun-ying	反對	NO
胡志偉	WU Chi-wai			陳淑莊	Tanya CHAN		
姚思榮	YIU Si-wing	反對	NO	陸頌雄	LUK Chung-hung	贊成	YES
莫乃光	Charles Peter MOK			劉國勳	LAU Kwok-fan		
陳志全	CHAN Chi-chuen	贊成	YES	劉業強	Kenneth LAU		
陳恒鎮	CHAN Han-pan	贊成	YES	鄭松泰	Dr CHENG Chung-tai		
梁志祥	LEUNG Che-cheung			鄭俊宇	KWONG Chun-yu		
郭家麒	Dr KWOK Ka-ki			譚文豪	Jeremy TAM	贊成	YES
黃碧雲	Dr Helena WONG			范國威	Gary FAN	贊成	YES
葛珮帆	Dr Elizabeth QUAT	贊成	YES	區諾軒	AU Nok-hin	贊成	YES
潘兆平	POON Siu-ping	反對	NO	謝偉銓	Tony TSE		

秘書 CLERK



點名表決 DIVISION: 5
日期 DATE: 25/07/2018
時間 TIME: 10:57:48 上午 AM

動議 MOTION: 區諾軒議員就"城巴有限公司(香港島及過海巴士網絡專營權)及新世界第一巴士服務有限公司的加價申請"動議的議案
Motion moved by Hon AU Nok-hin on "Fare increase applications by Citybus Limited (franchise for the Hong Kong Island and Cross-Harbour Bus Network) and New World First Bus Services Limited"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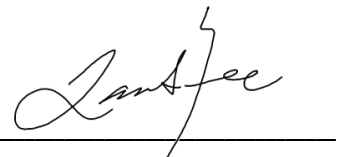
動議人 MOVED BY:

出席 Present : 19
投票 Vote : 18
贊成 Yes : 7
反對 No : 7
棄權 Abstain : 4
結果 Result : 相等 Tied

個別表決如下 THE INDIVIDUAL VOTES WERE AS FOLLOWS:

議員	MEMBER	投票	VOTE	議員	MEMBER	投票	VOTE
易志明	Frankie YICK	出席	PRESENT	盧偉國	Ir Dr LO Wai-kwok	反對	NO
張宇人	Tommy CHEUNG	反對	NO	鍾國斌	CHUNG Kwok-pan		
林健鋒	Jeffrey LAM	反對	NO	楊岳橋	Alvin YEUNG		
陳克勤	CHAN Hak-kan			尹兆堅	Andrew WAN		
黃國健	WONG Kwok-kin			朱凱迪	CHU Hoi-dick		
葉劉淑儀	Mrs Regina IP	反對	NO	何君堯	Dr Junius HO	反對	NO
謝偉俊	Paul TSE			何啟明	HO Kai-ming	贊成	YES
毛孟靜	Claudia MO			林卓廷	LAM Cheuk-ting	贊成	YES
田北辰	Michael TIEN			柯創盛	Wilson OR	棄權	ABSTAIN
何俊賢	Steven HO			陳振英	CHAN Chun-ying	反對	NO
胡志偉	WU Chi-wai			陳淑莊	Tanya CHAN		
姚思榮	YIU Si-wing	反對	NO	陸頌雄	LUK Chung-hung	贊成	YES
莫乃光	Charles Peter MOK			劉國勳	LAU Kwok-fan		
陳志全	CHAN Chi-chuen	贊成	YES	劉業強	Kenneth LAU		
陳恒鎮	CHAN Han-pan	棄權	ABSTAIN	鄭松泰	Dr CHENG Chung-tai		
梁志祥	LEUNG Che-cheung			鄭俊宇	KWONG Chun-yu		
郭家麒	Dr KWOK Ka-ki			譚文豪	Jeremy TAM	贊成	YES
黃碧雲	Dr Helena WONG			范國威	Gary FAN	贊成	YES
葛珮帆	Dr Elizabeth QUAT	棄權	ABSTAIN	區諾軒	AU Nok-hin	贊成	YES
潘兆平	POON Siu-ping	棄權	ABSTAIN	謝偉銓	Tony TSE		

秘書 CLERK



點名表決 DIVISION: 6
日期 DATE: 25/07/2018
時間 TIME: 10:58:34 上午 AM

動議 MOTION: 陳恒鑾議員及劉國勳議員就"城巴有限公司(香港島及過海巴士網絡專營權)及新世界第一巴士服務有限公司"的加價申請"動議的議案"
Motion moved by Hon CHAN Han-pan and Hon LAU Kwok-fan on "Fare increase applications by Citybus Limited (franchise for the Hong Kong Island and Cross-Harbour Bus Network) and New World First Bus Services Limited"

動議人 MOVED BY:

出席 Present : 18
投票 Vote : 17
 贊成 Yes : 13
 反對 No : 1
 棄權 Abstain : 3
結果 Result : 通過 Passed

個別表決如下 THE INDIVIDUAL VOTES WERE AS FOLLOWS:

議員	MEMBER	投票	VOTE	議員	MEMBER	投票	VOTE
易志明	Frankie YICK	出席	PRESENT	盧偉國	Ir Dr LO Wai-kwok	贊成	YES
張宇人	Tommy CHEUNG	反對	NO	鍾國斌	CHUNG Kwok-pan		
林健鋒	Jeffrey LAM			楊岳橋	Alvin YEUNG		
陳克勤	CHAN Hak-kan			尹兆堅	Andrew WAN		
黃國健	WONG Kwok-kin			朱凱迪	CHU Hoi-dick		
葉劉淑儀	Mrs Regina IP	棄權	ABSTAIN	何君堯	Dr Junius HO	棄權	ABSTAIN
謝偉俊	Paul TSE			何啟明	HO Kai-ming	贊成	YES
毛孟靜	Claudia MO			林卓廷	LAM Cheuk-ting	贊成	YES
田北辰	Michael TIEN			柯創盛	Wilson OR	贊成	YES
何俊賢	Steven HO			陳振英	CHAN Chun-ying	贊成	YES
胡志偉	WU Chi-wai			陳淑莊	Tanya CHAN		
姚思榮	YIU Si-wing	贊成	YES	陸頌雄	LUK Chung-hung	贊成	YES
莫乃光	Charles Peter MOK			劉國勳	LAU Kwok-fan		
陳志全	CHAN Chi-chuen	贊成	YES	劉業強	Kenneth LAU		
陳恒鑾	CHAN Han-pan	贊成	YES	鄭松泰	Dr CHENG Chung-tai		
梁志祥	LEUNG Che-cheung			鄭俊宇	KWONG Chun-yu		
郭家麒	Dr KWOK Ka-ki			譚文豪	Jeremy TAM	贊成	YES
黃碧雲	Dr Helena WONG			范國威	Gary FAN	贊成	YES
葛珮帆	Dr Elizabeth QUAT	贊成	YES	區諾軒	AU Nok-hin	棄權	ABSTAIN
潘兆平	POON Siu-ping	贊成	YES	謝偉銓	Tony TSE		

秘書 CLERK



點名表決 DIVISION: 7
日期 DATE: 25/07/2018
時間 TIME: 11:56:42 上午 AM

動議 MOTION: 林卓廷議員就議程第 III 項 "提升的士服務質素" 動議的議案
Motion moved by Hon LAM Cheuk-ting under Agenda Item III on "Enhancing taxi service quality"

動議人 MOVED BY:

出席 Present : 11
投票 Vote : 10
贊成 Yes : 6
反對 No : 1
棄權 Abstain : 3
結果 Result : 通過 Passed

個別表決如下 THE INDIVIDUAL VOTES WERE AS FOLLOWS:

議員	MEMBER	投票	VOTE	議員	MEMBER	投票	VOTE
易志明	Frankie YICK	出席	PRESENT	盧偉國	Ir Dr LO Wai-kwok		
張宇人	Tommy CHEUNG			鍾國斌	CHUNG Kwok-pan		
林健鋒	Jeffrey LAM			楊岳橋	Alvin YEUNG		
陳克勤	CHAN Hak-kan			尹兆堅	Andrew WAN		
黃國健	WONG Kwok-kin			朱凱迪	CHU Hoi-dick		
葉劉淑儀	Mrs Regina IP			何君堯	Dr Junius HO	棄權	ABSTAIN
謝偉俊	Paul TSE			何啟明	HO Kai-ming		
毛孟靜	Claudia MO			林卓廷	LAM Cheuk-ting	贊成	YES
田北辰	Michael TIEN			柯創盛	Wilson OR		
何俊賢	Steven HO			陳振英	CHAN Chun-ying	贊成	YES
胡志偉	WU Chi-wai			陳淑莊	Tanya CHAN		
姚思榮	YIU Si-wing			陸頌雄	LUK Chung-hung	反對	NO
莫乃光	Charles Peter MOK			劉國勳	LAU Kwok-fan		
陳志全	CHAN Chi-chuen			劉業強	Kenneth LAU		
陳恒鎮	CHAN Han-pan	贊成	YES	鄭松泰	Dr CHENG Chung-tai		
梁志祥	LEUNG Che-cheung	贊成	YES	鄭俊宇	KWONG Chun-yu	贊成	YES
郭家麒	Dr KWOK Ka-ki			譚文豪	Jeremy TAM	棄權	ABSTAIN
黃碧雲	Dr Helena WONG			范國威	Gary FAN	棄權	ABSTAIN
葛珮帆	Dr Elizabeth QUAT			區諾軒	AU Nok-hin		
潘兆平	POON Siu-ping	贊成	YES	謝偉銓	Tony TSE		

秘書 CLERK

